

天媒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媒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德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柏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15:0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媒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天媒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媒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柏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柏春先生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媒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郭柏春先生简历

郭柏春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黑龙江吉高港河煤研、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直属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江市政行工作,曾任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航安盟财险险公司董事长,曾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分管金融;曾任天媒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天媒玺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亚细亚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柏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柏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3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在最近3年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媒数科 编号:2024-037

天媒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媒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六)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2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

1.审议事项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登记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出席人本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登记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三)受托人股登记须提供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必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六)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雷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电子邮箱:10@tianyanshuk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
邮编:100123

(二)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媒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254
(二)投票简称:天媒数科
(三)交易系统投票表决

对于议案投票表决,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该议案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选举权的选举票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时,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对该候选人投票。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2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天媒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表决。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投票效力等同于本人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5日起,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

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对基金合同、《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中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方案概要
(一)基金份额分类

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者可以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A 002659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C 196263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D 022677

(二)基金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如下表所示:

费率结构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00%		
	100万 ≤ M < 300万 0.50%		
	300万 ≤ M < 600万 0.30%	0.00%	0.00%
	M ≥ 6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天 1.00%	1.50%	1.50%
	7天 ≤ Y < 1个月 0.50%	0.00%	0.00%
	Y ≥ 1个月 0.00%	0.00%	0.00%

管理费(占费率) 0.30%
托管费(占费率) 0.10%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00% 0.10% 0.30%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0元 1.00元 1.00元
直销机构 1.00元 1.00元 1.00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0元 1.00元 1.00元
直销机构 1.00元 1.00元 1.00元

账户内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按交易账户余额) 1份 1份 1份

(一)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二)赎回费用归入赎回该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其他
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将在特定销售渠道发行。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网站。

1)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开始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开始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二、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有关内容的修订
本次增加D类基金份额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该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12月5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2.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5日生效,自生效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D三类基金份额申购(含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在本基金申购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依约定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668(全国长途免费);
(2)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但不承担基金的风险等责任,并提示投资者适当性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附件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5日起,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

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对基金合同、《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中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方案概要
(一)基金份额分类

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者可以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A 002659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C 196263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D 022677

(二)基金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如下表所示:

费率结构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00%		
	100万 ≤ M < 300万 0.50%		
	300万 ≤ M < 600万 0.30%	0.00%	0.00%
	M ≥ 6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天 1.00%	1.50%	1.50%
	7天 ≤ Y < 1个月 0.50%	0.00%	0.00%
	Y ≥ 1个月 0.00%	0.00%	0.00%

管理费(占费率) 0.30%
托管费(占费率) 0.10%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00% 0.10% 0.30%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0元 1.00元 1.00元
直销机构 1.00元 1.00元 1.00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0元 1.00元 1.00元
直销机构 1.00元 1.00元 1.00元

账户内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按交易账户余额) 1份 1份 1份

(一)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二)赎回费用归入赎回该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